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九菱科技、发行人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荆州市九菱科技有限公司，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子公司	指	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526 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551 《审

		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932 号《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86 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中喜财审 2022S0145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特审 2022T00321 号《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2Z0073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5352L）。注册资本为 3,361.90 万元，住所为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洪林，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九菱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9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其股票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调整至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00,886.90 元、28,785,180.37 元、30,274,755.62 元、3,821,971.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93号），九菱科技股票于2019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其附件《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1年6月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自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前“（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2,619,971.8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20.63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88.7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61.9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

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785,180.37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274,755.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41% 和 17.93%。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九菱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九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徐洪林、徐顺富、段少雄、许文怀、张青 5 名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九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九菱科技，《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相关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徐洪林、徐顺富、段少雄、许文怀、张青。上述 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徐洪林等 5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荆州市九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1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九菱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荆州市九菱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股东 50 名,均系自然人股东,无机构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徐洪林	18,988,500	56.4815
2	许文怀	3,651,325	10.8609
3	徐顺富	3,651,324	10.8609

4	段少雄	3,651,059	10.8601
5	张青	3,650,325	10.8579
6	涂俊义	10,400	0.0309
7	李中友	2,700	0.0080
8	周少帅	2,001	0.0060
9	陈丽萍	2,000	0.0059
10	刘贵凤	2,000	0.0059
11	其他现有股东	7,366	0.0220
合计		33,619,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涂俊义系徐洪林配偶之弟，陈丽萍系徐顺富之配偶，刘贵凤系段少雄之配偶。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徐洪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8.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的 56.48%，所持股份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今，徐洪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洪林。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九菱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九菱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九菱科技的前身九菱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九菱有限共经历了四次增资，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九菱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九菱有限设立及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虽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被纠正，九菱有限实收资本已经缴足，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九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15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徐洪林	7,6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8年9月30日	56.540
2	徐顺富	1,470,000			10.865
3	段少雄	1,470,000			10.865
4	许文怀	1,470,000			10.865
5	张青	1,470,000			10.865
合计		13,530,000	-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磁性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0,197.59 元、141,422,902.28 元、155,403,798.64 元、32,538,560.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77%、99.82%、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应意见，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产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房屋租赁”。针对相关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并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经办律师: 吴跃华

吴跃华

经办律师: 龚珣

龚珣

经办律师: 喻佳莹

喻佳莹

2022年6月30日